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吴晓聪先生等13人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注销吴晓聪先生等13人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2.7万份。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721.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7月18日,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宣传栏张贴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29日止。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18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授予数量为 1,721.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41 元/份。

5、2018 年 9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完成了向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21.00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克明 JLC3，期权代码：037790，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3.41 元/份。

6、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所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3.41 元/份调整为 13.16 元/份。

7、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2018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其中 10 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已离职，公司决定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95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26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82 人。

8、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公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的 74 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25.2 万份，行权价格 13.16 元/份，实际可行权期从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9、2019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注销王勇先生等10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

10、2020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因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所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3.16元/份调整为12.91元/份。

11、2020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股票期权于2020年9月28日注销完成。

二、注销原因、数量

公司原激励对象吴晓聪先生等1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克明面业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吴晓聪先生等13人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注销吴晓聪先生等1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2.7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82人调整为69人，授予股票期权由975.6万份调整为912.9万份。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吴晓聪先生等1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注销吴晓聪先生等13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62.7 万份。公司本次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吴晓聪先生等 13 人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注销吴晓聪先生等 13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2.7 万份。本次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

1、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所涉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